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1、证券名称：凯恩股份
- 2、证券代码：002012
-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2 年 5 月 17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30 复牌。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参股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在衢州龙游，不属于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范围。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作为发起人筹备成立遂昌汇元小额贷款公司，目前处在上报材料阶段，该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 亿元，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

项。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白浪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